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谭宁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，委托李健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北京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变更通知已于2024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8名，实际到会监事7名（谭宁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，委托李健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全体监事推举曾颖监事主持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发放“北银优1”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。同意本行于2024年12月11日向“北银优1”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按照“北银优1”票面股息率4.67%计算，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.67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2.2883亿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